

#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實施要點

101.02.13 行政會議修正

102.08.26 行政會議修正

105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

105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

106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

111.10.31 行政會議修正

111.12.26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校為養成學生誠實無欺，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起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於外購卷模擬考、定期考試、學期補考、開學複習考時，均須依照指定座號入座，不得隨意更動座次。(外購卷模擬考、開學複習考請依班級座號依序入座)
- 三、 考試開始逾十五分鐘，不得再行入場參加考試；考試時間過半可交卷，但不得出場。
- 四、 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書包、相關資料、手機及相關電子產品(抽屜淨空)整齊放置教室後方地板或走廊。
- 五、 試場內須服從監試教師之指示。
- 六、 試題字跡如有不明時，應於發卷後舉手提出詢問，由監試教師回報教務處處理。
- 七、 答卷完畢後，送到指定地點交卷，不得逗留觀望及翻他人試卷。
- 八、 應按規定時間交卷，不得逾限，並於鐘響後留於原位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，凡逾時繳交或於清點試卷時逕離考場者，由監試教師回報試務組，予以行政處分。
- 九、 答案卷(卡)務必寫明年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否則該科成績酌扣五分處分。
- 十、 考試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試教師回報試務組，予以愛校服務一次之處分。
  - (一) 考生未提供足以識別身分之證明，如穿著繡有本人學號及姓名之校服，或攜帶學生證、有照片之證件者。
  - (二) 考試時飲食者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需飲食，應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  - (三) 抽屜未淨空，釐清責任歸屬者。
  - (四) 考試期間發出聲音(噪音)，經勸不止者。
- 十一、 考試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試教師回報試務組，予以警告壹次之處分。
  - (一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，經勸告不止者。
  - (二) 左顧右盼，經勸告不止者。
  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 - (四) 交卷後，未經監試教師同意，逕離考場者。
  - (五) 未交試卷擅自離場者。
  - (六) 交卷時，留滯觀望、翻閱他人試卷或與他人交談者。
  - (七) 交卷逾限者。
  - (八) 考試期間攜帶手機、3C產品入考場者。
- 十二、 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以記小過壹次之處分。

- (一) 擾亂試場秩序，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勸告不聽者。
  - (二) 便利他人抄襲者。
  - (三) 未依指定座位入座者。
- 十三、 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
- (一) 互換試卷者。
  - (二) 傳遞或收受小抄，利用 3 C 產品傳送資料等作弊行為。
- 十四、 考試期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依《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要點》辦理。
- 十五、 凡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獎學金優待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